附件3

**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阳光众创空间**

**项目入驻协议**

**甲方：**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

**乙方：**

为深入贯彻国家“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”，营造大学生创业良好环境，提升毕业生创业成功率，根据《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众创空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自主创业项目入驻甲方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阳光众创空间（以下简称众创空间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合作内容**

1.甲方确定乙方作为合作对象，乙方以

 项目的形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入驻众创空间；

2.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合作场地位于众创空间 楼 号。双方协议为 个月，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；

3.项目孵化期为半年，即如在 年 月 日之前未能孵化成功（即取得工商注册登记），视为孵化失败，退出众创空间；特殊情况需延期的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（最长不超过6个月）。

**二、保证金及交纳期限**

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入驻保证金伍佰元整（￥500.00）。乙方退出众创空间时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属于期满退出和申请退出的，如无物品损坏等，全额退还入园保证金。入驻保证金不计息。

**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.根据乙方发展计划，对其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监督和考核；

2.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.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，提供办公桌 张、椅 把；

2.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等手续，办理企业入驻众创空间相关手续；

3.做好大学生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，同时向乙方提供咨询指导、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及办理小额贷款等；

4.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、项目评估、完善创业计划等；协助符合条件项目以学校名义参加学校、国家、省市“互联网+”等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

5.提供项目推荐申报、投融资信息、市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；

6.协助符合条件的入驻项目申请财政性科技经费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、软件产业创业专项资金等；协助符合条件项目申报中小型科技企业。

7.不干涉乙方项目正常的研发及经营活动；

8.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项目运行情况（包括财务数据）中所涉及需保密的内容实施保密措施，不得外泄；

9.协助乙方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宜。

**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享受有关创业政策；

2.免费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；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熟悉并遵守学校校纪校规及众创空间的管理制度，独立经营、自负盈亏，爱护公物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活动。

2.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入驻协议、消防安全责任书、疫情防控责任书、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等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，认真接受安全监督部门和管理办公室的各项安全生产检查；

3.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。与众创空间其他入驻团队及企业搞好团结协作。如需学校参与或以学校名义举办活动，应提前三天到甲方报备；如有校外人员参加，需提前一周进行报备。

4.负责办公经营场地内的防火、防盗工作，并协助管理办公室共同做好园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保持办公场地的环境卫生；

5.经营活动中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政策，乙方实行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项目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
6.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，及时、准确报送有关财务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等；

7.严格执行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，服从管理办公室的管理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、通道及非指定空间（如擅自搭建、堆放物品等），若有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令其拆除和清理；

8.自觉维护办公场所的办公环境及设施，不得改变其用途，不得将办公场地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，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任何与项目无关的活动，不得经常处于空闲状态，不得擅自对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，如确因业务需要装修，装修方案需经甲方批准方可施工。

9.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入驻众创空间，人员到位并开展工作和经营活动；

10.乙方退出时，应注意保护好甲方原有设施，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退出。

11.积极支持、协助和配合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。

**五、申请退出**

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退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可终止协议，乙方在收到退出通知或退出申请被批准后的15天内，必须撤出自有设备，清理好场地，并办理好相关费用等手续。逾期不退出者，甲方将从逾期之日起没收其保证金或处以相应的罚金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和乙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**七、争议的解决**

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出现争议，双方应优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八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15日告知对方。

（二）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，双方应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新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（三）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，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。

（四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